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52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52-A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N113052-B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52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N113052-B主動向社工求助，其主述無力管教且不願繼續照顧N113052，故強烈要求聲請人安置N113052，並揚言若聲請人無法提供協助，N113052-A及N113052-B恐會過度管教致其嚴重受傷。另查N113052之姐於112年4月曾因遭N113052-A不當管教，左股骨幹閉鎖性骨折，經社工與N113052-B討論安全計畫後，社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及避免N113052-A單獨照顧N113052之姐，故N113052之姐尚留置家中由N113052-B照顧。

(二)惟本次N113052-B稱因需照顧家中其他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已不堪負荷，拒絕與社工討論維護N113052之人身安全計畫，且N113052-A及N113052-B皆表達不願繼續照顧N113052，評估N113052留置家中受虐風險高，N113052-A及N113052-B皆為不適任照顧N113052之人，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13年12月6日依法將N113052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鈞院114年度護字第367號民事裁定延長安

01 置3個月。

02 (三)N113052受安置後，N113052-A與其第一次會面互動情形不  
03 佳，於會面結束後主動向社工表達不願再會面，也拒絕討論  
04 後續照顧安排計畫，N113052-A與N113052-B表達欲放棄N113  
05 052之監護權，希冀由聲請人全權處理監護及照顧事宜，目  
06 前N113052仍不適宜返家，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  
07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2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3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4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0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  
21 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7號民事裁定  
22 影本為憑，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林嘉賢